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

97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9 月 25 日教務處備查

系組別		資訊工程系
可選讀系別		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者
輔系課程	必修科目	計算機概論（3 學分） 計算機程式設計(一)（3 學分） 計算機程式設計(二)（3 學分）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（3 學分） 資料結構（3 學分）
	學分數	15 學分
	選修科目	下列本系專業課程任選 3 門： 計算機組織（3 學分） 資料庫系統（3 學分） 作業系統（3 學分） 數位影像處理（3 學分） 網頁程式設計（3 學分） 網路程式設計（3 學分） 機器學習（3 學分） 資料科學導論（3 學分）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（3 學分） 電腦圖學（3 學分）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（3 學分） 計算機網路（3 學分） 計算機演算法（3 學分）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（3 學分）
	學分數	9 學分
	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4 學分
備註		1. 輔系課程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 2. 選修課程不得抵免。必修課程之抵免須經本系同意，且須加修其他選修課程以補足規定之學分數。
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email		黃國政先生、(02)2771-2171 分機 4203、 kchuang@ntut.edu.tw